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3. 检查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36700
5. 检查内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否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6. 检查标准：
  - 6.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 6.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变更申请材料，相关信息应一致。